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1 財調 0017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(一)林業署改革措施如下：</p> <p>1.建置「臺灣林產」資訊系統，作為國、公、私有林年度採伐規劃與實際採伐資訊(如伐採地點、採伐日期及收穫樹種、材積，並套疊伐採區域之地理資訊系統圖資且上傳相關社會溝通紀錄)等之資訊公開化平台。</p> <p>2.為建立穩定國產材供需平臺，林業署公告永續經營人工林範圍、公眾參與程序與環境影響評估機制：(1)人工林永續生產區，經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公告徵詢當地各界意見，確認無異議或行政訴願後，建議排除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應實施環評之規定。(2)非屬國產材永續生產區範圍之林木伐採案件，仍維持現行環評及林木伐採等審核機制。</p> <p>3.辦理 FSC 驗證進度，所轄 8 個分署(原林管處)已完成全區驗證。</p> <p>(二)關於國產材自給率部分，原先國產材自給率不到 1% 逐步提升，2025 年自給率已達 2.32% (實績 97,450 立方公尺) 符合既定目標。</p> <p>(三)針對木質構造之採購評選與施工查核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強政府採購網專家學者資料庫，已增列木構造專家學者資料庫之人選與資格，並持續精進與檢視其人員資格，供各級行政機關參考與聘用，以避免不熟悉木構造之委員反而主導採購評選或施工查核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(一)內政部已完成「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」之 CLT 相關規定，納入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辦理審查作業，規劃於 115 年 6 月底前完成審查、115 年底前發布。另於該規範發布後 9 個月內完成「木質構造建築物之施工綱要規範」草案。</p> <p>(二)工程會俟內政部完成前揭技術規範修訂及提送「木質構造建築物之施工綱要規範」草案後，該會擬續辦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泥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」之增訂事宜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族群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5.03.04 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